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许可〔2023〕840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擦亮“智慧发改·亲清服务”品牌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功能区管委会，机关各处室，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委属事业单位：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擦亮“智慧发改·亲清服务”品牌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若干措施》已经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有关功能区管委会（名单附后）由所在地市发展改革委代为通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擦亮“智慧发改·亲清服务”品牌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若干措施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壮大民营经济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部署，树牢“其他省份能办到，我们一定要办到”理念，坚持换位思考、有解思维、快办办好，持续加大投资项目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成本、增便利”改革力度，全力服务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擦亮“智慧发改·亲清服务”品牌，特制定有关措施。

一、进一步探索项目容缺办

1. 前置要件容缺办。申请人在提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创业投资企业备案、限额以下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限额以上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等6个省本级事项申请时，按照现行办事指南，暂时无法提交有关申请材料，且该材料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已由其他行政机关和单位正式受理，符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适用容缺受理事项及申请材料目录清单（2023年版）》（见附件1）规定情形的，根据申请人主观自愿，可采取容缺方式受理，启动办理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1）容缺受理。申请人提供容缺材料出具加盖相关行政机关和单位专用印章、注明日期的书面受理凭证，填写《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容缺受理承诺书》（见附件2），承诺书要明确容缺受理的材料（以下简称“容缺材料”），承诺时限原则上不超过50个工作日。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参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法》（鲁发改许可〔2022〕849号，以下简称《政务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受理审查。除容缺材料外，其他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容缺受理通知书》（见附件3），转相关处室办理。申请人在承诺时间内补齐容缺材料的，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组于1个工作日内出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受理通知书》，并及时告知相关处室。逾期未履行承诺补齐容缺材料的，由主办处室会同会办处室于2个工作日内启动退件流程，即主办处室办理人回退至受理环节，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组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退件。自退件之日起一年内，该申请人在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政务服务申请时不再适用容缺情形。（责任处室：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容缺办理。对已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申请，主办处室和会办处室应严格按照《政务服务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主办处室汇总政务服务申请审查情况和委托评估评审情况，已提出办理

意见的，如申请人已补齐的容缺材料能支撑全部申请内容，在前款《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受理通知书》出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形成政务服务申请办理最终结果文件；其他情形，参照《政务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继续办理。（责任处室：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

二、进一步推行项目并联办

2. 高频事项并联办。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均由省发展改革委受理、办理时，根据申请人主观自愿，可采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并联方式受理、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1）**并联受理**。申请人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发改专区”同时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并联办理申请书》（见附件4），除前置事项结果材料外，其他材料仍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自收到并联办理申请之日起，按现行规定进行并联受理审查，符合受理要求的，出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并联受理通知书》（见附件5），分别转事项相关处室办理。（责任处室：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组）

（2）**并联办理**。并联办理过程中，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仍按《政务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直至主办处

室分别提出办理意见；相关评估评审工作同步并联办、集成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并联办理时，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后，在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相关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并联办理时，对于符合核准条件的，作出予以核准的决定后，在收到节能评审意见2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责任处室：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

三、进一步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

3. 明确适用范围。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证明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其它方式核查的证明事项，分类分批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减证”事项，加快打造“无证明省级机关”。依据《山东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2022年版）》（鲁司〔2022〕67号），编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2023年版）》（见附件6）并向社会公开。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施清单，按程序经省司法厅审核后公布实施。

申请人在提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境外投资项目许可、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创业投资企业备案、限额以下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限额以上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等6个省级事项申请时，需要出具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居民身份证的，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证明

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申请人选择承诺后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申请退出并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撤回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有《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责任处室：行政许可处、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规范工作流程。全面落实《山东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鲁司〔2021〕26号），规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的省发展改革委和申请人权利义务、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责任等。

（1）制作格式文本。制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内容告知书》（见附件7）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书》（见附件8）格式文本，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发改专区”和委门户网站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省级事项主办处室要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有关内容告知书》，编制、补充、完善相关事项办事指南，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

（2）明确向社会公开的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省发展改革委经研究需要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的，应当制作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在当事人申请时告知。申请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3）自愿选择书面承诺。通过线上即时核查等方式能够确认申请人符合办理事项需要的法定条件或者证明要求的，可本着减少办事环节、方便群众办事的原则，不再要求申请人签订承诺书。申请人自愿选择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办理相关省级事项的，应当按照告知书和办事指南的要求，在被告知的2个工作日内，提交承诺书，对有关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承诺书经申请人签章后生效，相关处室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承诺内容的证明材料。除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外，其他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受理通知书》，转相关处室办理。

（责任处室：行政许可处、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核查与办理。主办处室依据《山东省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核查办法（试行）》（鲁司〔2023〕25号），应当在12个工作日内核查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有效规避行业管

理风险。核查时，优先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其他信息数据库等线上方式进行。依法需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等方式进行核查的，应当及时组织现场核查，规范工作流程，最大限度避免扰民。无法通过线上核查、现场核查等方式核查申请人承诺内容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和单位协助核查，协商确定具体的信息核查需求、标准、程序等，提高核查效率。

经核查，申请人符合承诺的相关条件的，参照《政务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继续办理。不符合的，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一次性告知提交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告知不予办理相关事项。

（责任处室：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进一步前延项目受理“一公里”

6. 预先掌握情况。对省委、省政府关注和各市党委、政府谋划推进的重大项目，建立省发展改革委厅级领导挂帅帮包机制，开通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省发展改革委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每季度末向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局和省教育、交通、水利、卫生、能源主管部门征集拟提请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清单。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局和相关省直部门汇总核验项目名称、事项类型、项目建设单位、主要建设内容、报审诉求等信息，形成项目清单，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分析研判项目准备情况，预先掌握

审批需求，提供精准、明了的“批前”辅导。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局要高度重视投资项目前期辅导、把关工作，主动作为、靠上服务，指导项目申请人加强投资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的深度、准度，提升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打牢项目“批前”基础，助力项目加快落地。（责任处室、单位：行政许可处会同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局）

7. 延伸审批服务。深入开展省直机关工委“雷锋精神光芒绽放·志愿服务时代先锋”、全省发改系统三级模范机关创建和“智慧发改·亲清服务”品牌打造，依托“省发改委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主动了解省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准备情况，深入基层、企业一线，开展志愿者服务，现场解难答疑、指导帮扶，加快项目审批落地。委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处室（单位）开展政务服务志愿服务情况，纳入年度支部党建工作考核。深化“提前预约+错峰办理+一窗受理+帮办代办”服务，采用帮包办、容缺办、并联办、前延办、加急办，多措并举加快项目审批受理、办理进程。（责任处室：行政许可处、机关党委会同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

五、进一步提升事项办理透明度

8. 提升办事指南透明度。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细化办事指南，明确容缺受理、并联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及特定条件下需提供的“非必要件”等申请材料的适用情形、来源途径，制定、修订申请材料（包含《政务服务容缺受理承诺

书》、《政务服务并联办理申请书》、《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内容告知书》和《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书》)的模板、示例样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境外投资项目许可、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4个高频事项,由主办处室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发改专区”、委门户网站和“山东发改”微信公众号制作发布“视频版”办事指南,并做好动态更新,为申请人提供“明白账”和示范教程。(责任处室: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会同行政许可处)

9. 提升流程环节透明度。全面梳理事项办理流程,结合目前的内部流程、子流程等图(表),年底前,重新制作包含受理、征求会办意见、申请咨询评估、第三方咨询评估、形成办理意见、作出办理决定、制发文件等关键节点的外部流程图,逐环节明确办理内容、办理处室、办理时限及相关注意事项等,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发改专区”、委门户网站的办事指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处室: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会同行政许可处)

10. 提升进度查询透明度。对接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优化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发改专区”办件查询功能,力争年底前实现申请人对关键节点实时可查询、可知晓,同步接入“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畅通申请人全流程精准查询通道。(责任处室:行政许可处会同省社会信用中心)

六、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1. “智慧发改”赋能政务服务。围绕企业和群众“进一张网、办全省发改系统事”，全面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发改专区”功能，升级打造“我的空间、我的搜索、我的评价、我的客服”等“我的数字发改政务服务”系列。通过提取高频需求关键词，找准政务服务的热点、堵点、痛点问题，精准获知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和咨询内容，探索推行自动生成“全流程”事项办理方案，对新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增加实施主体层级及实施机关自动推荐、办事指南及咨询电话自动显示、信息表单规范化提示及辅助智能填报等智能化手段。加快推动我委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平台、进中台”，进一步提升深度网办率、可掌办率，力争年底前接入“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事项由现在的2项增加至47项。全面深化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发改专区”系统对接，加快实现相关信用数据、审批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责任处室：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财金信用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完善省级通用审批系统“省级发改专区”电子签名功能，实现办理决定线上签发。争取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支持，加快推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发改专区”与省发展改革委档案管理系统数据传输通道畅通，探索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从形成办理到档案管理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走在省直部门前列。（责任处室：办公室、行政许可处、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按职

责分工分别负责)

12. 加强投资数据资源共享。加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投资在线平台”)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项目审批系统对接,推动加快实现审批数据共享互用,对于市县有数据共享需要的,省投资在线平台做好数据“下行”共享,便于基层开展数据利用和监测分析。

优化提升省投资在线平台相关功能,加强与有关政策性开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对接,加快实现重点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是否获得相关资金支持等信息向金融机构主动推送,积极帮助投资项目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解决融资困难。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凡是项目单位提交且通过省投资在线平台能够查询到的材料,不得再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凡是省投资在线平台已归集规范化电子版材料的,不得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版材料;凡是依托省投资在线平台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证明材料,不得再要求现场核验。

(责任处室:投资处会同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组、省社会信用中心)

七、进一步提高项目咨询评估质效

13. 压缩评估评审时限。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和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申请书等委托评估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省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委托评审时限,由30个工

作日压减至 27 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以上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省发展改革委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并告知申请人，咨询评估机构主管处室会同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收到书面报告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完成时限的意见，延长的期限由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压减为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征得同意后，咨询评估机构要第一时间告知申请人。

（责任处室：投资处、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4. 强化事中“一次会议、一次告知”。咨询评估机构要加强对受委托评估评审事项的初步审核，在召开评估评审会前评估评审组应形成相对集中的意见。除特别重大、特别复杂的项目外，要一次会议形成评估评审意见，避免出现议而不决的情况。需项目申请人补充相关资料时，要在评估评审会当场形成《×××××评估/评审会意见一次性告知书》（见附件 9），经评估评审组组长签字确认后，当场书面告知项目申请人。申请人补充材料的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评估评审中，咨询评估机构主管处室会同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应当为咨询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正常工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咨询评估机构无正

当理由不履行“一次会议、一次告知”时，咨询评估机构主管处室会同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应及时进行约谈督促。

（责任处室：投资处、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在线咨询服务

15. 提升咨询答复智能化水平。对接省政府办公厅，利用委政务服务公开咨询电话（0531-82083179），配备多级语音导航设备，加快建立电话咨询智能导服系统，实现常见问题自动答复、人工服务自动分办、话务分析及监控等功能。对接省大数据局，全面梳理日常电话咨询、现场咨询、网上咨询常见问题，加快建立“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发改专区”智能问答库，提高答复引导精准度。对接省政府办公厅，强化山东省政务服务咨询平台与委门户网站办事留言咨询平台对接，进一步畅通政务服务咨询线上分办、答复渠道。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通过“山东发改”微信公众号，不定期以专题讲座、政策推送等形式，加大产业政策、法规修订、项目申报流程的解读力度，及时准确为基层和企业解疑释惑。（责任处室：行政许可处、办公室、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进一步强化项目审批全流程监督管理

16. 强化电子监察。争取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支持，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发改专区”，探索将电子监察功能嵌入省级通用审批系统，力争年底前在省直部门率先实现

项目审批全流程电子化监察试运行，绿、黄、红分级亮灯管理，实时监督、预警纠错，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工作的予以督办。（责任处室：行政许可处、机关党委会同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省社会信用中心）

17. 强化跟踪督导。通过办事指南全面公开投资项目审批线上、线下、电话等举报渠道，加强“好差评”系统平台应用，做好线索收集、督查整改、评估反馈，形成社会监督闭环。定期通报项目审批服务开展情况、典型案例、改革推进成效，对审批用时和服务效率进行晾晒，推动受理、办理处室提高办事效率。（责任处室：行政许可处会同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

18. 强化考核激励。根据评比表彰有关规定，每年对在政务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委机关处室、市县发展改革和行政审批部门予以评选表彰。委机关处室政务服务考评结果作为处室年度考核和支部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责任处室：行政许可处、人事处、机关党委会同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

十、进一步完善项目审批问题解决机制

19. 深入开展“亲清发改会客厅”。每1-2个月邀请基层、企业代表，特别是与民营企业面对面交流，聚焦民营企业服务保障机制完善，依规加大能耗煤耗指标、财政金融等保障力度，全面破除市场隐形壁垒，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帮助市场主体改善信用状况，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听取企业在政务服务中遇到的困惑、政策梗阻、难点堵点问题。坚持换位思

考、有解思维、快办办好，对于业务层面的合理诉求，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跟踪、协调解决、对账销号，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应进行书面情况报告；对于制度机制层面的困难问题，分析原因、找准对策，能立改立行的及时改正，短时无法解决的，建立台账，逐步推动解决。（责任处室：行政许可处、会同体改处、公管办、政务服务事项主办处室）

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处室（单位）和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充分认识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便利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本文件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发展改革委此前印发的相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 附件：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适用容缺受理事项及申请材料目录清单（2023 年版）
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容缺受理承诺书
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容缺受理通知书

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并联办理申请书
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并联受理通知书
6.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2023年版）
7.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内容告知书
8.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书
9. × × × × × 评估/评审会意见一次性告知书

附件 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适用容缺受理事项及申请材料目录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受理材料	可容缺材料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用地（用海）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具有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省委政法委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依法需要审批、核准的重大项目，应提供相关主管单位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具有相应权限的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备案凭证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应提供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	省级人民政府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出具的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耗煤项目提供）	具有相应权限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项目能耗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两高”项目提供）	具有相应权限的能耗“双控”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项目立项文件（已完成立项的，应提供立项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具有相应权限的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核准文件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受理材料	可容缺材料
3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	资金相关证明	具有相应权限的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相关证明
			相应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具有相应权限的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用地（用海）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具有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省委政法委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依法需要审批、核准的重大项目，应提供相关主管单位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具有相应权限的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备案凭证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应提供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	省级人民政府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出具的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受理材料	可容缺材料
4	行政 备案	创业投资企业 备案	市级发改部门审核意见（法人必提交）	市级发改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天使投资人个人信用报告（个人必提交）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5	行政 确认	限额以下鼓励 类内外资项目 进口设备免税 确认	项目申请报告、项目信息材料或可研报告及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国外贷款项目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及批复文件）	具有相应权限的审批、核准机关出具的可研报告批复、核准文件
6	其他行政 权力	限额以上鼓励 类外资项目进 口设备免税确 认初审	项目申请报告、项目信息材料或可研报告及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国外贷款项目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及批复文件）	具有相应权限的审批、核准机关出具的可研报告批复、核准文件

附件 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务服务容缺受理承诺书

申请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经办
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申请办理_____（申请
事项名称）_____，因_____

_____，申请容
缺受理。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已经知晓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需提交的有关材料清单；
二、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三、自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补齐_____（容缺
材料名称）_____；

四、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复之前，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建设活动；
五、愿意承担未按时提交容缺材料或容缺材料与已提供的其他
材料内容不一致等行为产生的后果。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

承 诺 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务服务容缺受理通知书

容缺受理号：第(20XX)XXX号

申 请 人	
申办编号	
申请业务	
申请事项	
项目名称	
容缺材料名称	
承诺补齐补正 时限	年 月 日之前，共计 个工作日
经审查，该业务申请符合我委相关规定，决定予以容缺受理。逾期未履行承诺补齐容缺材料的，将出具我委《政务服务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退件。自退件之日起一年内，该申请人在我委提出政务服务申请时不再适用容缺情形。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承办人：

电话：0531-XXXXXXXX

容缺受理编号：

查询密码：

查询地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务服务容缺受理通知书(存根)

容缺受理号：第(20XX)XXX号

申请人	
申办编号	
申请业务	
申请事项	
项目名称	
容缺材料名称	
承诺补齐补正时限	年 月 日之前，共计 个工作日
申请人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受理承办人	(受理处室、单位：承办人) 年 月 日
受理审核人	(受理处室、单位：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 签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务服务并联办理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申请并联 办理事项	(前置事项名称)		
	(后置事项名称)		
我公司（单位）承诺：申请上述两个事项并联办理意思表达真实准确，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扫描文件与原件一致，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我公司（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公司/单位（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务服务并联受理通知书

受理号：第 (20XX) XXX 号

申请人	
申办编号	
申请业务	
申请并联 办理事项	(前置事项名称) (后置事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经审查，该业务申请符合我委相关规定，决定予以并联受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承办人：

电话：0531-XXXXXXXX

受理编号：

查询密码：

查询地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务服务并联受理通知书(存根)

受理号：第(20XX)XXX号

申请人	
申办编号	
申请业务	
申请事项	
项目名称	
申请并联 办理事项	(前置事项名称)
	(后置事项名称)
申请人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受理承办人	(受理处室、单位：承办人) 年 月 日
受理审核人	(受理处室、单位：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 签收人	年 月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协助核查单位	核查方式
1	营业执照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1. 线上核查。应当优先通过线上方式核查申请人承诺内容。经线上即时核查，确认符合法定条件的，不需申请人签订书面承诺书。 2. 线下核查。无法通过线上方式核查申请人承诺内容的，按照《山东省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核查办法》明确的程序，向协助核查单位发函，进行线下核查。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限额以下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限额以上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自然资源厅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省公安厅	

附件 7-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营业执照告知承诺制有关内容告知书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擦亮“智慧发改·亲清服务”品牌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若干措施》（鲁发改许可〔2023〕840号），就办理行政事项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行政事项及证明事项名称

1. 行政事项名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境外投资项目许可、创业投资企业备案、限额以下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限额以上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
2. 证明事项名称：营业执照。

二、行政事项的法定依据

参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境外投资项目许可、创业投资企业备案、限额以下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限额以上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发改专区”中详细版办事指南中的设定依据。

三、证明事项证明的内容及不适用情形

1. 证明事项证明的内容：申请人在申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境外投资项目许可、限额以下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限额以上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等事项时所准许进行某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凭证。

2. 不适用情形：申请人有《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

四、申请人承诺后可免于提交的材料

营业执照。

五、承诺的内容

1.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事项，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申请人自愿作出符合条件承诺的，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字并按捺指纹（盖章）的承诺书（一式二份）。

六、核查方式

行政机关在收到申请人生效承诺书后，依据《山东省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核查办法（试行）》进行核查。经核查申请人符合承诺的相关条件的，进入下一步办理程序；不符合的，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七、申请人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

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事项时，发现申请人有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不予行政许可、撤销行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1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同时，将相关决定据实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约束和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行政机关（盖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附件 7-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告知承诺制有关内容 告 知 书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擦亮“智慧发改·亲清服务”品牌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若干措施》（鲁发改许可〔2023〕840号），就办理行政事项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行政事项及证明事项名称

1. 行政事项名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 证明事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二、行政事项的法定依据

参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发改专区”详细版办事指南中的设定依据。

三、证明事项证明的内容及不适用情形

1. 证明事项证明的内容：申请人在申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事项时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

2. 不适用情形：申请人有《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

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

四、申请人承诺后可免于提交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五、承诺的内容

1.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事项，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申请人自愿作出符合条件承诺的，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字并按捺指纹（盖章）的承诺书（一式二份）。

六、核查方式

行政机关在收到申请人生效承诺书后，依据《山东省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核查办法（试行）》进行核查。经核查申请人符合承诺的相关条件的，进入下一步办理程序；不符合的，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七、申请人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

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事项时，发现申请人有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不予行政许可、撤销行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1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同时，将相关决定据实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约束和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行政机关（盖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告知承诺制有关内容 告 知 书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擦亮“智慧发改·亲清服务”品牌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若干措施》（鲁发改许可〔2023〕840号），就办理行政事项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行政事项及证明事项名称

1. 行政事项名称：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2. 证明事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行政事项的法定依据

参照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发改专区”详细版办事指南中的设定依据。

三、证明事项证明的内容及不适用情形

1. 证明事项证明的内容：申请人在申办创业投资企业备案事项时的身份状况。
2. 不适用情形：申请人有《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

四、申请人承诺后可免于提交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承诺的内容

1.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事项，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申请人自愿作出符合条件承诺的，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字并按捺指纹（盖章）的承诺书（一式二份）。

六、核查方式

行政机关在收到申请人生效承诺书后，依据《山东省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核查办法（试行）》进行核查。经核查申请人符合承诺的相关条件的，进入下一步办理程序；不符合的，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七、申请人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

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事项时，发现申请人有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不予行政许可、撤销行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1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同时，将相关决定据实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约束和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行政机关（盖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附件 8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书**

本项目申请人（法定代表人）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住址（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经办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申请人就申请办理_____行政事项时需要提交的_____证明，作出如下承诺：

一、基本信息填写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已经清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擦亮“智慧发改·亲清服务”品牌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若干措施》（鲁发改许可〔2023〕840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

三、自愿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四、承诺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证明内容或者具备法定条件；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评估/评审会意见 一次性告知书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年__月__日鲁发改投资委字〔____〕第__号委托书的要求，____（咨询评估机构）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估/评审组，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地点）召开了评估/评审会议，对__（编制单位）编制的《____项目__报告/建议书/概算书》进行了评估/评审。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擦亮“智慧发改·亲清服务”品牌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若干措施》（鲁发改许可〔2023〕840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形成的《×××××评估/评审会意见》一次性告知____（项目单位）。

评估/评审组组长：（签名） 项目单位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评估/评审会意见

(内容略)

有关功能区管委会名单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东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烟台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会，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潍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威海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德州天衢新区管委会，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